

计时停车检定装置采购合同

甲方：许昌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与研究中心

乙方：华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招标编号为 ZFCG-G2025090 号 的(许昌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与研究中心电动汽车充电桩等检定校准装置 B 包-计时停车检定装置)项目 (以下简称：“本项目”) 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 合同条款；

1.2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1.3 其他文件或材料：☒ 无。☐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2、合同标的

甲方向乙方订货总值为：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陆仟陆佰元整（小写）¥116600.00 元；甲方向乙方订购的型号、配置、数量、单价、总价等见下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计时停车检定装置	SYN5602	套	1	116600	116600	无

注：后附详细参数

3、合同总金额

3.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陆仟陆佰 元（¥ 116600 ）。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 交付时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45 日内完成货物的交货，如遇有疫情、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或者非乙方原因造成无法交货的，交货期限自交货条件成就时相应顺延；除此之外，如果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交货，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2 交付地点：许昌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与研究中心院内；

4.3 交付条件：乙方将原装新品货物，保证质量运到甲方指定地点。（乙方提供的货物应是标示清楚，并符合国家强制性产品质量标准；无国标按企业标准的合格品具有生产厂家提供的产品合格证，乙方保证所送产品均为合理最长有效期内。） 运输、装卸费用由乙方承担。

5、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5.1 技术服务：乙方免费提供建标技术报告等技术材料，免费培训检定人员不少于4名，培训内容包括JJF 2241-2025、JJF 1900-2021，并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可的省级计量专业项目培训合格证明。

5.2 售后服务：乙方所提供全部产品免费质保期为3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并提供终身免费技术支持。在保修期内，所有服务及零配件全部免费。

6、验收

6.1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当日内，甲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外观验收、规格、型号和数量确认。

6.2 货物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后，由乙方进行自检合格，准备验收文件，并通知甲方。

6.3 乙方提请甲方正式验收后7日内，甲方需要组织项目（必要时请相关专家）进行系统验收，验收合格后，向乙方出具书面“项目验收单或验收报告”作为对货物的最终认可。甲方无故未在收到乙方验收通知后7日内完成验收的视为乙方货物验收合格。

6.4 乙方向甲方提交货物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6.5 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付款方式：项目实施完成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1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即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万陆仟陆佰元整，小写：¥116600.00。所有款项支付前，乙方须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及付款申请文件。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许昌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与研究中心

税号：12411000418025555R

地址：河南省许昌市东城区龙兴路西段

电话：0374-317611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许昌分行文峰支行

银行账户：41050171660808000051

乙方基本账号：

汇款单位：华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91410100MA470479XD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与商鼎路交叉口升龙广场 1 号楼 A 座 808 室

电话：0371-55173322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郑东新区支行

银行账户：76190078801700001050

备注：/

8、履约保证金

☒无。☐有，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9、合同有效期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

10、违约责任

10.1 甲方在验收时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有权拒绝接收、由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0.2 乙方在安装机器设备时造成的人员伤害、财产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10.3 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甲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而解除。

10.4 甲方需要在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10.5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甲方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10.6 乙方有义务按响应文件中的服务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

10.7 乙方未按期交付货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如果甲方不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天迟交货物交货价的 0.3%计收，该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合同价的 5%。

11、知识产权

11.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乙方全部退还购买机器设备的金额 116600 元，并向甲方支付因此事造成的全部损失。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违约方须承担守约方因诉讼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13、不可抗力

13.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合同条款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招标文件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15、其他约定

15.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 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5.4 本合同一式 捌 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 （肆） 份，甲方送 （财政局） 备案 （1） 份，具有同等效力。

15.5 其他：☒ 无。☐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甲方：许昌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与研究中心

住所：河南省许昌市东城区龙兴路西段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联系方式：0374-317611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许昌分行文峰支行

账号：41050171660808000051

乙方：华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与

商鼎路交叉口升龙广场1号楼A座808室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联系方式：0371-55173322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

郑东新区支行

账号：76190078801700001050

签订地点：河南省许昌市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12日